

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

山发改函〔2021〕24号

关于城区非居民用户供暖收费标准说明的函

山丹县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11年县政府出台《关于调整2011年城区供暖价格的批复》（山政发〔2011〕91号），批复“非居民供暖价格由25元/平方米调整为30元/平方米，此标准不含税金、排污费。”当时由于多为单位企业自行供暖，个别向非居民用户收取供暖费用采用收款收据，增值税税收部分未列入成本监审之中。

2017年以来我县全面推行城区集中供热，要求供暖企业非居民供热服务部分按规定足额缴纳增值税，供暖企业向非居民供热用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目前供热服务增值税税率为9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“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，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，为销项税额。销项税额计算公式：销项税额=销售额×税率”及“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

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，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。”因此按照山政发〔2011〕91号山丹县供暖价格标准及增值税征收政策（税率为9%），我县非居民用户供暖收费包含供暖价格及增值税税金后，为32.7元/平方米。

特此说明

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9月15日